大日本史/卷之二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之一

大日本史
卷之二 本紀第二
〈崇神天皇　垂仁天皇
景行天皇　成務天皇〉
　江戶時代
德川光圀

卷之三

　　權中納言　從三位　源　光圀　　修
男　　權中納言　從三位　　綱條　　校
玄孫　權中納言　從三位　　治保　重校

崇神天皇

崇神天皇，開化帝第二子也。母伊香色謎皇后。

　天皇資性聰敏，幼有雄略。及壯，寬博謹慎，崇重神祇，恒有經綸天業之志。開化帝二十八年，立為皇太子。六十年四月，開化帝崩。十月三日乙卯，葬開化天皇。

　元年甲申，春正月十三日甲午，天皇即位。時年五十二。〈年據水鏡、皇代記、愚管抄，及本書立為太子年十九之文。〉是為御間城入彥五十瓊殖天皇。尊皇后曰皇太后。二月十六日丙寅，立御間城姬為皇后。

三年丙戌，秋九月，遷都磯城，是謂瑞籬宮。

四年丁亥，冬十月二十三日壬午，詔曰：「惟我皇祖諸天皇，光臨宸極，豈為一身？蓋所以司牧人神，經綸天下，故能世闡玄功，時流至德。今朕奉承大運，愛育黎元。何以聿遵皇祖之跡，永保無窮之祚？群卿百僚，竭爾忠貞，共安天下。」〈舊事紀曰，是歲二月，以建膽心命為大禰，多辨命為宿禰，安毛建美命為侍臣。〉

五年戊子，民多疾疫，死亡大半。

六年已丑，百姓流離，或有背叛。天皇憂惕，請罪神祇。先是，祭天照大神、倭大國魂神於殿內。至此，畏其瀆神，使皇女豐鍬入姬，遷神鏡、靈劒於倭笠縫邑，而祭天照大神。別模鏡劒，奉安殿內，以為護身禦璽。〈遷模鏡劍，據古語拾遺。〉又命皇女渟名城入姬，祭大國魂神。〈○按本書垂仁紀注一說，為垂仁帝二十六年事，其說與此異，今不悉註。〉

七年庚寅，春二月十五日辛卯，詔曰：「昔我皇祖，大啟鴻基，聖業逾高，王風轉盛。不意，今當朕世，數有災害。恐朝無善政，取咎於神祇。盍命神龜，以質致災之所由。」於是天皇幸神淺茅原，卜之于八十萬神。乃祭大物主神。天皇複齋戒沐浴，潔淨殿內，以禱消災。夢大物主神告曰：「天皇何憂國之不治？若使我兒大田田根子祭我，則國速治。海外之國，自當歸服。」天皇大喜，佈告天下，訪求大田田根子者。得之茅渟縣陶邑。〈○古事記作河內美努村。〉冬十一月八日己卯，〈○按本書諸本作丁卯，今推干支，據卜部兼永本訂之。〉命伊香色雄為班神物者，使大田田根子祭大物主大神。長尾市祭倭大國魂神，然後卜祭他神。吉。乃別祭八十萬神，定天社、國社、神地、神戶，於是疫疾始息，年豐民安。

八年辛卯，冬十二月二十日乙卯，令大田田根子祭大物主神，天皇臨焉。祭畢，宴神宮。

九年壬辰，夏四月十六日己酉，天皇感夢，祠墨阪神、大阪神。

十年癸巳，秋七月二十四日己酉，詔曰：「導民之本，在於教化。今既禮神祇，災害悉息。然遠荒之人，未霑王化。其選群卿，遣于四方，令知朕意。」九月九日甲午，遣

大彥命于北陸，武渟川別於東海，彥五十狹芹彥命於西道，丹波道主命於丹波，命曰：「有不受教者，舉兵伐之。」既而共授印綬為將軍。將軍始于此。〈將軍始于此，據職原鈔、神皇正統記。○古事記載，遣大彥命于高志道，武渟川別命於東方十二道，令平不順者。又遣彥坐王于丹波，殺玖賀耳御笠，而不載彥五十狹芹彥命、丹波道主命，與本書異。 〉及發，會武埴安彥反，與妻吾田媛，欲襲帝京。即使大彥命、彥五十狹芹彥命、彥國葺討之。武埴安彥、吾田媛伏誅。冬十月乙卯朔，詔群臣曰：「反者伏誅，畿內無事，唯海外荒俗，騷動未止。四道將軍其速發。」二十二日丙子，大彥命等各赴四道。

十一年甲午，夏四月二十八日己卯，四道將軍奏平戎夷狀。是歲，異俗歸附，海內安寧。

十二年乙未，春三月十一日丁亥，詔曰：「朕初承天位，獲保宗廟，明有所蔽，德不能綏。是以陰陽謬錯，寒暑失序，疫病大作，百姓被災。故今解罪改過，敦禮神祇，垂教而綏荒俗，舉兵以討不服。是以官無廢事，下無逸民，教化流行，眾庶樂業，異俗重譯，海外歸化。宜當此時，更校人民，令知長幼之次序，及課役之先後。」秋九月十六日己丑，始校人民，更課調役。此謂男之弭調、女之手末調。至是，神祇和享，風雨順時，百穀成熟，家給人足，天下太平。故稱曰，御肇國天皇。

十七年庚子，秋七月丙午朔，詔曰：「船者天下之利用也。而今海邊之民，以無船，甚苦陸運。其令諸國造船舶。」冬十月，始造船舶。〈○按皇代記、皇年代略記、歷代皇紀、濫觴抄並曰，十四年丁酉，伊豆國獻巨船。歷代皇紀又曰，帝世始名人民，制衣冠，造酒酢及橋車。未知何據，附以備考。 〉

四十八年辛未，夏四月十九日丙寅，立活目尊為皇太子，令豐城命治東國。

六十年癸未，秋七月，詔遣使出雲，求神寶。出雲振根殺其弟飯入根。遣彥五十狹芹彥命、武渟川別，討振根。振根伏誅。

六十二年乙酉，秋七月二日丙辰，詔曰：「農者天下之大本也，民所恃以生也。今河內狹山，埴田水少，是以百姓怠于農事。其多開池溝，以寬民業。」冬十月，作依網池。十一月，作苅坂池、反折池。〈○本書注一說曰，帝居桑間宮，造此三池。 〉

六十五年戊子，秋七月，任那國始遣使朝貢。〈○水鏡、皇年代略記、熊野略記引古今皇代圖並曰，是歲始造熊野本宮。〉

六十八年辛卯，冬十二月五日壬子，天皇崩。年一百十九。〈年據水鏡，及本書立為太子年十九之文。○本書、舊事紀並曰百二十。古事記曰，壹佰陸拾捌歲，戊寅歲十二月崩。〉葬山邊道上陵。追謚曰，崇神天皇。

垂仁天皇

垂仁天皇，崇神帝第三子也。母御間城姬皇后。

以崇神帝二十九年正月己亥朔，生於瑞籬宮。生而有岐嶷之姿。及壯，倜儻大度，率性任真，無所矯飾。崇神帝愛之，引置左右。

四十八年正月，崇神帝謂天皇及豐城命曰：「朕於二子，慈愛無異。不知孰為嗣。有夢宜告，朕以夢占之。」二皇子沐浴而寢。明日，豐城命入奏：「夢登御諸山，向東而弄槍者八，擊刀者八。」天皇奏：「夢登御諸山巔，　　繩四方，逐啄粟雀。」崇神帝諭之曰：「兄唯向東，宜治東國。弟臨四方，宜繼朕位。」遂立為皇太子。

六十八年十二月，崇神帝崩。

元年壬辰，春正月二日戊寅，天皇即位。時年四十一。〈年據本書崇神帝二十九年生之文。○按水鏡、愚管鈔、皇年代記作四十三，誤。〉是為活目入彥五十狹茅天皇。冬十月十一日癸丑，葬崇神天皇。〈○按本書崇神紀曰，八月甲寅葬。蓋有一誤，未知孰是。〉十一月二日癸酉，尊皇后曰皇太后。

二年癸巳，春二月九日己卯，立狹穗姬為皇后。冬十月，遷都纏向，是謂珠城宮。是歲，任那使請歸國。許之。特厚給與，賜赤絹一百匹于任那王。新羅人邀道奪之，二國始構怨。

三年甲午，春三月，新羅王子天日槍歸化。

五年丙申，冬十月己卯朔，幸來目高宮。皇后兄狹穗彥謀反。使將軍八綱田討之。狹

穗彥伏誅，皇后死其城中。

七年戊戌，秋七月七日乙亥，召當麻邑人蹶速、出雲人野見宿禰，觀其角力。

十五年丙午，秋八月壬午朔，立日葉酢媛為皇后，納其三妹渟葉田瓊入媛、真砥野媛、筑瓊入媛，並為妃。〈○水鏡曰，是月星隕如雨。〉

二十五年丙辰，春二月八日甲子，詔武渟川別、彥國葺、大鹿島、十千根、武日五大夫曰：「我先皇惟睿作聖，欽明聰達，謙損冲退，綢繆機衡，禮祭神祇，克已勤躬，日慎一日。是以人民富足，天下太平。今當朕世，祭祀神祇，豈得有怠乎？」〈○舊事紀曰，二十三年八月，以十市根命為大夫。〉三月十日丙申，使倭姬代豐鍬入姬，奉齋天照大神。倭姬奉天照大神，立祠伊勢，建齋宮於五十鈴川上。〈○本書註一說云，倭姬命奉天照大神，鎮坐於磯城嚴橿之下而祭之。後隨神誨，以丁巳年冬十月，遷于伊勢國渡遇宮。〉。

二十六年丁巳，秋八月三日庚辰，遣物部十千根，〈○按舊事紀，八十一年，十千根命賜姓物部連公。然本書此條書物部大連，似既賜姓。豈追書之乎？今姑從舊文。〉檢出雲神寶，仍命掌之。

二十七年戊午，秋八月七日己卯，令祠官卜以兵器為祭幣，吉。乃納弓、矢、刀于諸社，更定神地、神戶，以時祭之。以兵器祭神，始于此。是歲，置屯倉於來目邑。

二十八年己未，冬十月五日庚午，倭彥命薨。聚近習為殉。天皇聞而惻之，詔群卿曰：「生而所愛，死而為殉，不亦慘乎？雖古之遺風，曷可遵用？自今止之。」

三十二年癸亥，秋七月六日己卯，皇后日葉酢媛崩。詔：「以土像物，用代殉，立為永制。」以野見宿禰任土部職。建真利根命獻石棺，賜姓石作大連公。〈建真利根命以下，姓氏錄。〉

三十四年乙丑，春三月二日丙寅，行幸山背。

三十五年丙寅，秋九月，遣皇子五十瓊敷命於河內，作高石池、茅渟池。冬十月，作倭狹城池、跡見池。〈古事記曰，作血沼池、狹山池、高津池。〉是歲，令諸國開池溝，

凡八百，以勸農事，民賴殷富。

三十七年戊辰，春正月戊寅朔，立大足彥尊為皇太子。

三十九年庚午，冬十月，五十瓊敷命作劒一千口，藏于石上神宮。天皇乃命五十瓊敷命，掌神宮寶物，為定河上部。〈為定以下，古事記。〉

八十七年戊午，春二月五日辛卯，以物部十千根代五十瓊敷命，掌石上神寶。〈○按歷代皇紀、濫觴抄並云，八十六年，始遣使于漢，蓋據後漢書光武紀中元二年，倭奴國遣使朝貢之文。今檢倭國傳曰，倭奴國奉貢，使人自稱大夫。倭國之極南界也。然則邊邑私通，非朝廷所命明矣，故不取。〉

八十八年己未，秋七月十日戊午，遣使但馬詔清彥，獻其曾祖天日槍所齎寶物。藏之官府。

九十年辛酉，春二月庚子朔，遣田道間守，求非時香果于常世國。

九十九年庚午，秋七月戊午朔，〈○今推干支，七月乙巳朔，戊午十四日也，疑有脫誤。舊事紀戊子朔，亦誤。〉天皇崩于纏向宮。〈○本書景行紀日，春二月崩。與此異，未知孰是。〉年一百三十九。〈○本書、舊事紀並曰，百四十。據本書，帝以崇神帝二十九年壬子生，則至庚午，實一百三十九歲也。正差一年。○古事記曰，一百五十三歲。〉葬菅原伏見陵。〈○延喜式曰，伏見東陵。古事記作菅原御立野，續日本紀作櫛見山陵。〉追謚曰，垂仁天皇。

景行天皇

景行天皇，垂仁帝第三子也。母日葉酢媛皇后。

天皇身長一丈二寸，脛四尺一寸。〈天皇身長以下，古事記。〉

垂仁帝三十年，天皇與兄五十瓊敷命侍帝側，帝曰：「二子試言情願。」五十瓊敷命曰：「願得弓矢。」天皇曰：「欲得皇位。」因賜弓矢五十瓊敷命。謂天皇曰：「汝必繼朕位。」

三十七年，立為皇太子。

九十九年七月，垂仁帝崩。十二月十日壬子，葬垂仁天皇。

元年辛未，秋七月十一日己卯，天皇即位。〈○按愚管鈔云，年四十四，皇代記，六十四。皇年代略記，二十四。未知何據。今據本書立為太子年二十一之文推之，則時年八十四。然與本書崩年一百六歲之文不合，故不書時年幾。 〉是為大足彥忍代別天皇。〈○舊事紀曰，尊皇后曰皇太后。按本書垂仁帝三十二年，皇后日葉酢媛崩，其後無立後之文。舊事所書，不知何人。且舊事紀孝元帝以後，尊皇后曰皇太后下，每紀必書尊皇太后追贈太皇太后。而太皇太后稱謂，本書一無所見。蓋後人所妄加，今不取。 〉是歲，田道間守得香菓於常世國而歸。

二年壬申，春三月三日戊辰，〈○舊事紀作二月。 〉立播磨稻日太郎媛為皇后。

三年癸酉，春二月，欲幸紀伊親祭神祇。卜之，不吉。遣屋主忍男武雄心命祭之。

四年甲戌，春二月十一日甲子，行幸美濃。冬十一月庚辰朔，乘輿還自美濃。都纏向，是謂日代宮。

十二年壬午，秋七月，熊襲叛。八月十五日己酉，車駕親征。九月五日戊辰，次周芳娑磨。天皇南望，謂群卿曰：「烟氣簇起，賊必在此。」先遣武諸木、菟名手、夏花覘之。有女子神夏磯媛，徒眾最多，聞使者至，獻八尺瓊、八握劍、八咫鏡迎降。告曰：「我族今既歸德，願無下兵。更有四賊，其居菟狹川上者曰鼻垂，居御木川上者曰耳垂，居高羽川上者曰麻剝，居綠野川上者曰土折豬折。各據守要害，拒絕皇命。請急擊之。」於是，武諸木等誘降麻剝，賞以赤衣褲及雜貨，使之招降三賊，隨至悉誅之。天皇進至豐前長峽縣，造行宮而居焉。冬十月，天皇至碩田國。速見邑有女子速津媛，為邑之長。來告曰：「鼠石窟有二土蜘蛛，曰青、曰白。直入縣禰疑野有三土蜘蛛，曰打猿、曰八田、曰國摩侶。並強力，亦多徒眾。皆曰『不從皇命。』若強召之，興兵相拒。」天皇惡之，駐軍于來田見邑，權興宮室居之。與羣臣議：「今以兵眾臨之，彼逃匿山野，必為後患。」乃以海石榴作椎，簡銳卒授之。披山排莽，直襲石窟，破之稻葉川上，悉殺青、白二賊。進至禰疑山，討打猿。賊據山雨射。天皇還城原，卜于水上，勒兵先擊八田於禰疑野，破之。打猿等恐懼請降。不聽，皆投崖谷而死。初天皇次柏峽大野，有巨

石長六尺。天皇祝曰：「朕得滅土蜘蛛者，蹴石如柏葉之揚！」因蹴之，果如其言。故名其石曰，蹈石。十一月，幸日向，起行宮，是謂高屋宮。

十二月五日丁酉，議討熊襲。詔群卿曰：「朕聞襲國有賊帥厚鹿文、迮鹿文者，醜類甚多，謂之熊襲八十梟帥，其鋒不可當。兵寡則不足滅賊，多則百姓被害。何以得不假鋒刃，坐平其國？」時有一臣，進曰：「熊襲梟帥有二女，曰市乾鹿文、市鹿文。有勇且美。宜啗以重幣誘納之，使其圖之。」天皇從之，招納二女，陽嬖市乾鹿文。既而市乾鹿文奏曰：「無憂熊襲之不服。妾有良計。」乃從一二兵歸家，飲父以醇酒，伺其醉臥，密斷弓弦，從者進殺之。天皇惡其不孝，誅市乾鹿文，以妹市鹿文賜火國造。

十三年癸未，夏五月，襲國悉平。〈○皇代記、皇年代略記、歷代皇紀、濫觴抄並云，是月賜諸國民姓。附以備考。〉

十七年丁亥，春三月十二日己酉，幸子湯縣丹裳小野，東望思歸而作歌。是謂思邦歌。

十八年戊子，春三月，天皇將向京，巡狩築紫國。到夷守，諸縣君泉媛獻食。夏四月三日甲子，至熊縣，召熊津彥兄弟。兄熊應命，弟熊不來。遣兵誅之。十一日壬申，泛海泊葦北小島方食，使小左進水。島素無水，小左祈神祇，寒泉忽湧，酌以獻。因號水島。五月壬辰朔，至火國。六月三日癸亥，至玉杵名邑，誅土蜘蛛津頰。十六日丙子，至阿蘇國。秋七月四日甲午，至御木國，居高田行宮。七日丁酉，至八女縣。八月，至浮羽邑。

十九年己丑，秋九月二十日癸卯，天皇至自日向。

二十年庚寅，春二月四日甲申，遣五百野皇女祭天照大神。

二十五年乙未，秋七月三日壬午，遣武內宿禰于北陸及東方諸國，觀察地形民風。

二十七年丁酉，春二月十二日壬子，武內宿禰還自東國。秋八月，熊襲又叛。冬十月十三日己酉，使皇子日本武尊討熊襲。〈○舊事紀係二十年，蓋誤。〉十二月，日本武尊誅川上梟帥，餘黨悉平。

二十八年庚戌，春二月乙丑朔，日本武尊歸，奏平賊狀。

四十年庚戌，夏六月，東夷叛。秋七月十六日戊戌，天皇親授斧鉞于日本武尊征之。吉備武彥、大伴武日從焉。封皇子大碓命於美濃。冬十月，日本武尊發京師。

四十三年癸丑，東夷悉平。日本武尊歸至伊勢能褒野而疾，獻俘虜于神宮。使吉備武彥奏捷京師，尋薨。天皇悼惜，錄其功名，為定武部。

五十一年辛酉，春正月七日戊子，召羣卿宴數日。秋八月四日壬子，立稚足彥尊為皇太子，以武內宿禰為棟樑之臣。以日本武尊所獻蝦夷，喧嘩無禮，不可近神宮，命徙之御諸山側。夷虜伐木劫民。詔曰：「蝦夷本有獸心，難處中國。宜隨其習性，分居畿外。」乃放諸播磨、讚岐、伊豫、安藝、阿波。〈○伊豫，諸本作伊勢。今據兼永本訂之。〉

五十二年壬戌，夏五月四日丁未，皇后播磨稻日太郎姬崩。秋七月七日己酉，立八坂入媛為皇后。

五十三年癸亥，秋八月，天皇幸伊勢，轉入東海。冬十月，至上總，從海路抵淡水門。十二月，還至伊勢，居綺宮。

五十四年甲子，秋九月十九日己酉，還自伊勢，居纏向宮。

五十五年乙丑，春二月五日壬辰，以彥狹島王拜東山道十五國都督。薨于路。

五十六年丙寅，秋八月，使御諸別王襲父彥狹島職。時蝦夷擾亂，御諸別討平之。

五十七年丁卯，秋九月，作坂手池。冬十月，令諸國置田部屯倉。

五十八年戊辰，春二月十一日辛亥，行幸近江。居志賀，是謂高穴穗宮。〈○熊野略記引古今皇代圖云，是歲造熊野新宮。帝正編年記係二十年，水鏡不係年，附以備考。〉

六十年庚午，冬十一月七日辛卯，天皇崩于高穴穗宮。〈○水鏡曰，年一百四十三，蓋據本書立為太子年二十一之文推之也。然本書、舊事紀並曰，一百六歲。本書前後矛

盾，故不書享年。○古事記曰，壹佰參拾柒歲。 〉葬倭山邊道上陵。追謚曰，景行天皇。

成務天皇

成務天皇，景行帝第四子也。母八阪入媛皇后。〈 ○水鏡曰，天皇容貌魁偉，身長一丈。 〉

景行帝五十一年正月，宴群臣。天皇及武內宿禰不朝。召問故，對曰：「宴樂之日，百僚遊佚，意必不在警備。恐有狂夫窺伺間隙。故在門下，以備非常爾。」帝嘉之。八月，立為皇太子。〈○按本書曰，四十六年，立為皇太子。而景行紀五十一年正月，書皇子。八月壬子，書立為皇太子。其文明確，雖無他考證，事實不可移。今從景行紀。 〉

六十年十一月，景行帝崩。

元年辛未，春正月五日戊子，天皇即位于高穴穗宮。〈高穴穗宮，據古事記、舊事紀。○水鏡、愚管抄、皇年代略記並曰，時年四十九。皇代記曰，四十八。未知孰是。 〉是為稚足彥天皇。

二年壬申，冬十一月十日壬午，葬景行天皇。尊皇后曰皇太后。〈○尊皇后，舊事紀係元年。 〉

三年癸酉，春正月七日己卯，以武內宿禰為大臣。大臣始于此。〈大臣始于此，據公聊補任、神皇正統記。○按舊事紀，自懿德朝，以出雲色命為大臣以下，書任大臣亦多。而本書所不載，今不取。 〉

四年甲戌，春二月丙寅朔，詔曰：「我先皇聰明神武，膺籙受圖，順天治人，撥亂反正，德侔覆燾，道協造化。是以普天率土，莫不王臣，稟氣懷靈，各得其所。朕嗣踐寶祚，夙夜兢惕，然黎元蠢爾，不悛野心。是由國郡無君長，縣邑無首渠也。自今以後，國郡立長，縣邑置首，選當國之幹了者任之，以為中區之藩屏。」

五年乙亥，秋九月，令國郡立造長，縣邑置稻置，並賜楯矛以為表。界山河、分國縣，隨阡陌、定邑里。東西為日縱，南北為日橫，山陽曰影面，山陰曰背面。是以百姓安居，

天下無事。

四十八年戊午，春三月庚辰朔，立皇姪足仲彥為皇太子。〈○古事記曰，帝娶建忍山垂根女弟財郎女，生和訶奴氣王。而本書、舊事紀、仲哀紀，及水鏡、皇年代略記等諸書皆云，帝無男，且無納後妃之文。古事記所載，無所考實，故今不取。 〉

六十年庚午，夏六月十一日己卯，天皇崩。〈○本書曰，一百七歲。古事記曰，九十五歲。註云，乙卯年三月十五曰，崩。水鏡曰，一百九。按本書紀首書景行帝四十六年，為皇太子，時年二十四。姑從此文推之，則九十八歲。然其文難據，說見上。今以景行紀五十一年，立為太子，年為二十四筭之，則九十三歲。皆與百七歲不合。今無所取決，故不書。 〉葬倭狹城盾列陵。〈延喜式曰，狹城盾列池後山陵。 〉追謚曰，成務天皇。

大日本史　卷之第二　終